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權狀持有人 |  | 權狀編號 |  |
| 申請人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室內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往生者姓名 |  | 申請人與往生者之關係 |  |
| 申請類別 | 暫放 | □塔位 □無購位置 □一年期 □其他日期 □牌位 □自購位置　 樓　 　 區　　排　　列　　層 |
| □開塔　□合爐　□遷出　□其他  |
| 執行日期 | 從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至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，共  |
| 執行位置 | □原 位　　　 樓　　　　 區　　　　排　　　　列　　　　層□暫放區　　 樓　　　 　 區　　　　排　　　　列　　　　層 |
| 移靈位置 | □合爐至　　　 樓　　　 　 區 排　　　　列　　　　層□移靈至 　　 樓　　　 　 區 排　　　　列　　　　層 |
| 遷出地點 | □遷出至 | 遷塔證明 | **申請人確認簽章** |
| 繳交資料 | □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| □須 □無須 |  |
| 塔(牌)位經遷出後，視同放棄永久管理費。遷出確認簽章：  |
| 備 註 欄 | 1. 暫放塔(牌)位起滿一年止，若無付費續約，到期日申請人即自行請回，屆時無前來辦理遷出，依本塔寄放條例辦理，申請人及家屬不得異議。
2. 申請塔(牌)位遷出或開塔者，爾後如有任何糾紛(含民、刑事責任)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3. 若權狀持有人無法親自前往辦理手續者，申請人須持有權狀持有人委託書或申請人身分證影本，方可辦理。
4. 其他備註：

  |
| 副　總 | 會簽單位 | 單位主管 | 服務人員 | 接單人員 |
|  |  |  |  |  |